

证券代码：874341

证券简称：瑞成信息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宋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，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，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生产排产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在公司预算基础上，按相关要求编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认真尽责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的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华俐、蒋周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瑞成信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瑞成信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